

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是指部内司局和授权的事业单位。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责任对象是指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直接负责行政许可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责任是指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或者对行政许可相对人进行监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包括：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监管过程中违反《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情节轻微，尚未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和行政许可责任对象改正错误行政行为；

（二）在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监管过程中违反《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情节较重，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除责令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行政许可责任对象改正错误行政行为以外，对行政许可责任对象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监管过程中违反《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行政许可责任对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坚持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惩处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六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违反《行政许可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行政处分：

- （一）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不按规定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违反《行政许可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予以纠正外，对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一) 擅自设定行政许可或者仍继续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二) 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 索要或者接受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贿赂的；

(四) 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 不履行法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严重侵害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六) 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人身安全等重大事项的行政许可，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作出许可决定的；

(七) 对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问题置之不理的。

第八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行政许可责任对象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行政许可责任对象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害的，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许可责任对象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

第十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要积极履行对行政许可相对人的监管职责，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根据情节，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对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和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进行监督，作出责令改正的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的决定用书面形式送达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要在接到责令改正书后五日内执行完毕，并就有关改正的情况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责令改正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监察部驻农业部监察局发现行政许可违法行为的，或者有人举报的，应当根据立案条件决定是否立案，并按照政纪案件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需要移送司法部门处理的案件，由驻部监察局作出移送的决定。

需要给予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行政处分，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向监察部驻农业部监察局提出建议的，驻部监察局依照前款的规定立案和处理。

第十三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有义务积极协助行政许可监督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履行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职责，不得隐情不报，不得干扰、阻挠行政许可监督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的调查工作。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要对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的行政许可责任对象加重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